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沈奕霏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且原告未於調解不成立後10日內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調解聲請時起，已經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為「沐森空頭經濟公司」，惟提供之被告聯繫資訊及起訴書所載原因事實之起訴對象均為「周渙詮」，故請確認本件被告是否為「周渙詮」，如有誤載，應具狀更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于萱